

དཀར་མཛེས་བོད་རིགས་རང་སྐྱོང་ཁུལ་བཟུང་ཆས་དང་སྐྱུ་རྒྱུ་སྤྱོད་དམ་ཁུ་སྤྱི་ཡིག་ཆ།

甘孜藏族自治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文件

甘食药监办〔2017〕129号

甘孜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做好党的“十九大”和国庆、中秋期间 药械市场检查的通知

各县（市）食品药品工商质量监管局，县市场秩序监管局：

为确保党的“十九大”和国庆、中秋期间广大消费者药品、医疗器械使用安全，维护药械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现就做好药械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落实

国庆、中秋期间是消费集中期，是药械安全事故易发、多发、高发时段。各县（市）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党的“十九大”和国庆、中秋期间药械安全监管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将其列为当前监管工作的重点，加强组织领导，及早安排部署，细化工作方案，落实监管责任，做到任务层层分解、工作层层落实，切实做好对药械经营、使用单位监督检查工作的安排实施。

二、突出重点，强化监督，确保药械安全

一是要将辖区内质量问题相对集中的药品经营和使用单位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单位，把含有毒性药物的制剂、特殊药品、中药材、中药饮片和以义诊、祖传验方、民族医药等形式非法制售的假劣药品作为重点品种，把城乡结合部及农村地区、寺庙周边、商业街区、车站等地区作为重点区域，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发现的假劣药品，要及时依法查处。

二是要加大对违法广告的监督检查，严防不法商贩利用节假日散发虚假药品、医疗器械广告。

三是要抓住有利时机，采取各种形式广泛宣传，增强老百姓的辨别能力和防范意识，倡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意识，努力营造节假日期间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良好市场环境，确保药械质量安全。

四是要严厉打击游医游贩利用节假日兜售药品、医疗器械的无证经营行为及销售假冒伪劣药品的违法行为。

五是要进一步规范药品经营行为，对超范围经营及未按照 GSP 规范管理的经营企业要依法查处。

三、工作要求

各县（市）要做好组织工作，进行市场监督检查，并通过媒体做好新闻宣传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此次监督

检查结果于 10 月 9 日前上报州局药化市场科。对辖区内检查发现的重大药械质量事件，要及时上报，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予以处理。

联系人：拉西；联系电话：2833570；QQ：513160999。

甘孜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5 日



甘孜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25 日印发
